

115年 9月22日 前申請 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

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開始適用

🏠 自用住宅用地可按千分之二稅率課徵地價稅。

🏠 工業用地等事業用地可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 透過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https://www.kctax.gov.tw>)



線上申辦功能，24小時線上隨時申請地價稅特別稅率或減免，
省時又簡便，請多加利用。



線上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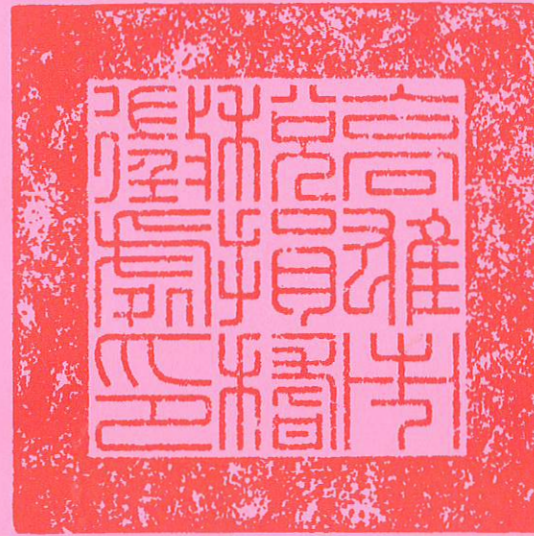
本處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保護您的稅捐權益

申請納保官協助，您可掃描右方QR-Code或於本處網站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聯絡方式及線上申請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地字第11525501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自用住宅用地及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各類土地減免地價稅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範圍：

-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範圍內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計徵地價稅，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一處為限。
- (二)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可申請按2%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三)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經政府核准有案之工業或工廠用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10%計徵地價稅。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10%稅率計徵地價稅。
- (五)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之公有、私有土地，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例如：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土地。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地。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3、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用地。

4、其他合於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

三、申請書表：本處所屬分處服務台免費提供或由本處網站（網址：<https://www.kctax.gov.tw>）下載。

四、檢附證件：

（一）自用住宅用地：請填妥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二）勞工宿舍用地：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執照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工業用地：請填妥工業用地申請書，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四）其他事業用地：工業用地以外之事業用地，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等證明文件。

（五）申請減免地價稅：請填妥土地稅減免申請書，各類土地應行檢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申請書。

五、申請地點與方式：

（一）請向本處暨所屬分處或由本處網站（網址同上）提出申請。

（二）一般民眾或專業人士（如地政士、記帳士）領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者，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24小時線上隨時辦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申請。

六、其他：

（一）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8月31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度全年之地價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請即向本處或所屬各分處申報，以免經檢舉或查獲，除追補應徵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四）如有疑問請撥本處免費服務電話0800-726969或向本處所屬分處洽詢。

處長 黃淑貞